

桃園縣 100 年度學校優秀護理人員



姓名：游美櫻

現職：武漢國民中學學校護理師

事蹟簡介：

壹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成績顯著。

一、89 年 9 月轉任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民小學學校護理師

二、93 年 11 月調任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學校護理師

三、服務公職迄今十八年，擔任護理師期間，服務忠於職守，工作積極，服務態度良好，成績顯著。

貳、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具有足為模範事蹟。

一、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二、主動積極發現學生問題，並能適時提供協助，時限內向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資源。

參、其他特殊優良性事蹟

一、90 年間發現一名學生兩眼視差甚大，主動積極協助就醫，並持續不斷的協助進行配鏡與遮眼治療，在黃金時間搶救了學童的視力避免了弱視發生。

二、91 年間一名學生自箱型車跌落，造成頭部外傷住院數天後轉變成顱內出血，緊急協助轉至林口兒童醫院進行手術，轉院過程

家長無力負擔醫藥費（隔代教養父母雙亡）除協助墊付醫療費用外，並幫助其向外協尋資源—世界展望會與富邦慈善基金會。

三、98年發現一名學生兩眼視力甚差，就學意願低落與導師及輔導室協商後主動積極協助就醫，並轉診至長庚醫院鑑定為視障學生。

四、2004-2009年間先後發覺18位學生因病或家中發生變故，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補助，補助金額不等—最高金額七萬元/人。

五、為減輕教師行政工作，兼辦多項業務：

任職於高義國小期間兼任：

(一)學校主計。(二)桃園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創校元老擔任會計一職(91/09-93/11)。(三)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復興鄉社會教育工作站會計〈89/12-93/11屬義務性質〉。

任職於武漢國中期間兼任：

(一)兼任人事管理員(94/4-96/1)(二)家長會司庫(93/11-迄今)

(三)午餐推行委員會成員。

六、擔任午餐推行委員不論是自辦午餐或是外訂餐盒期間，均獲選績效特優學校。

七、98.99.100年辦理職代中心學校承辦人。衛生委員會委員。

肆、當選99年度桃園縣模範公務人員